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就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累计和2009年度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检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和当期无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2009年度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通过对公司200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09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担任本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了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职责。该所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合并事宜，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人员及业务将转入该所。我们认为本次合并属于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会计师的综合服务水平。

2、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公司聘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同意公司聘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

### 四、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完善措施合理，具备在后续经营中的可行性。

#### **五、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化工”）预计 201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史捷锋、范小平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 **六、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自查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自查分析报告》的议案，对公司信息披露内控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较完备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专项检查活动自查分析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英奇 \_\_\_\_\_

独立董事刘洪山 \_\_\_\_\_

独立董事夏维洪 \_\_\_\_\_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